

影印石窟一徵序

(增訂本)

陳 桀

石窟一徵者，鎮平（民國三年，易名蕉嶺）黃劍之所譏著也。其目曰方域、曰征撫、曰教養、曰禮俗、曰天時、曰日用、曰地志、曰方言、曰人物、曰藝文，殿之以雜記，都爲九卷。語其體例，實地方志也，而不以志稱者，以方志、官書，而一徵則私家著述，謙不敢以當之也。石窟，鎮平一都，縣治即設于此。書不系以縣而以都，亦此意也。未完稿。黃氏沒後，其門生古樸臣、範初父子，始爲之編綴叢殘，鍾仙離、楊德吾、賴秋士爲之校定，復釀金刊之。甫告成，未幾亂作，板燬于火。此光緒六年事也。光緒二十五年，範初仍集資付刻。邑子林大椿先生挾是書以渡海，自由中國僅有此本，學生書局爰據以影印，而屬槃爲之序，序曰：

黃氏此編，不特可作蕉嶺縣志讀，抑亦我客家民族一重要文獻也。我客家本中原舊族，羅元一（香林）先生（所著有客家源流考）論之詳矣。而黃氏此編，其濫觴也（林大椿先生言：嘉慶十三年，和平徐旭曾掌教惠州豐湖書院，有感于東莞、博羅土客之械鬥，爰口授客家源流及方言，由其門弟子傅羅鑒生筆記成書。惟曾否刊行，未詳）。一徵卷一征撫篇曰：

邑無北宋以前土著，或疑當日草萊未闢。……然宋元祐三年有藍奎登進士科，今藍坊有保慶寺，即奎當日讀書授徒處。藍坊由九曲磴入，崇山疊嶂間、尙有文人取科第者，則百里之內，自非山虛水深、古無人蹤之境矣。然藍氏後人無傳。今邑中舊族，南宋來者，亦復寥寥。且自藍奎後，亦並無人物。當是北宋前甫啓狉獉，而南宋後疊遭兵燹，土著逃亡，僅存一二；而遺黎彫敝，轉徙他鄉。歷元而明，中原衣冠世族，始稍稍遷至。

又曰：

南宋以來，皆虜賊侵擾，則此地（梅州，含今梅縣、興寧、五華、平遠、蕉嶺）之受害獨酷，遺民之存者，固亦僅矣。太平寰宇記載：梅州，戶主一千二百一；客三百六十七；而元豐九域志載：梅州，戶主五千八百二十四，客六千五百四十八。

可見元祐以前客戶增盛。至元史地理志載：梅州戶，僅二千四百七十八；口，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。所耗可勝計哉。

又卷二教養篇曰：

成化中，刑部郎中洪鍾言：廣東程鄉（今梅縣），流移錯雜，習鬥易亂。宜及平時，令有司立鄉社學，教之詩書禮讓。按吾鄉巨姓大族，皆元明時始遷者多。

案黃氏論客族開闢梅州年代、經歷及戶口之盛衰，有學有識。寰宇記、九域志所謂『梅州戶主』，即北宋以前土著；所謂『客』，即我客族。據是則我客族之開闢梅州，至晚亦肇基于北宋之世矣。迨明成化中，則『流移錯雜』，亟待『立鄉社學，教之詩書禮讓』矣。

是書于地理、禮俗、教養、語言、日用飲食之等，採掇甚勤、工力細密。間或援古證今，淹貫博洽，引人入勝。例如教養篇，其所引書有鎮平縣志、史記封禪書、魏晝、汪師韓說、宋史、闕里志、孔毓圻論祀儀、元史、朱錫鬯孔子弟子攷、禮記鄉飲酒義疏、月令、毛詩豳風序毛氏傳、漢書鄧鄆傳、唐書韓琬傳、漢書韓延壽傳、莊子、漢書文翁傳、晉書陸雲傳、沈德符野獲編、駿鸞錄、興甯志、廣東通志、周禮、大埔志、陳白沙學記、玉海、南雄志、胡璿續事記、封川志、屈大均廣東新語、海國聞見錄、外番志、職方外紀、樵書二編、潮州志、粵大明記、明典彙、朱子社倉法、石齋義倉志序、山東志、明封川方尚祖條約、司馬溫公救荒疏、大清會典、陶宗儀輟耕錄（以上卷三）；禮俗篇引書有廣東新語、漢書、史通、錢牧（案原誤作『收』）、齊詩、宋翰苑遺事、管子、唐韻、集韻、說文、玉篇、廣韻、國語越語、周處風土記、新甯志、廣州志、儀禮、文選、左思賦、梁溪漫志、大學、左傳、天香樓偶得、事物原始、老學庵筆記、筆叢、中華古今注、靈芬館詩話、留青日札、類林、名義攷、風俗通、福恩堂詩話、春秋胡氏傳、禮記、周禮、顏氏家訓、周去非嶺外代答、晝顧命、康王之誥、韓門綴學、鄭所南說、鹽鐵論、唐書、朱子語類、紀文達景城紀氏家譜、吳仲山碑、說嵩、十駕齋養新錄、大清通禮、史記、五行大義、遁甲經、洪範五行傳、魏（案原誤作『姬』）、鄒錄、潮州府志、獨斷、月令廣義、琰圖、演繁露、湖壩雜記、趙明誠金石錄、荆楚歲時記、庶物異名疏、桂海虞衡志、天祿識餘、蘇沈良方、段（案原誤作『段』）、公路北戶錄、曲洧舊聞、青箱雜記、淮南子、齊民要術、搜神記，何（案原誤作『段』）。

案原誤作『向』) 光遠鑒誠錄、劉夢得送張盥詩、青巖叢錄、鎮平縣志、墨莊漫錄、樂府詩集、明詩綜、吳震方嶺南雜記、龍窗括異志、東坡贈黃照道人詩、唐詩說、獲野編、詞林 (以上卷四)。其餘諸篇，繁徵廣引，大率類是。讀此足徵我客族之教養、禮俗、方言、風物，在在皆淵原有自。舉蕉嶺，則其它客族地區亦可知矣。

黃氏所考者衆，于今觀之，固亦不免有未安者，例如卷二教養篇注云：

按州郡之學，始于梁武帝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、立州郡學，并立孔子廟。今案漢初郡國本無學校。景帝末，文翁爲蜀郡守，創起學官，郡中大化。武帝善其制，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。漢書循吏文翁傳詳之。既而郡國亦皆仿置，故他郡學校亦頗見載籍，事見漢書韓延壽傳、何武傳、元帝紀元始二年、王莽傳。東漢仍之，見後漢書明帝紀、崔瑗傳、等 (說詳嚴耕望先生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葉二五二—二五六)。據此，則州郡之有學校，不自梁武帝始矣。

又卷四禮俗篇云：

俗稱祭田爲蒸嘗，亦有謂祖宗血食者。按血食二字甚古：漢書，爲勝置守冢 (案原誤作『冢』) 于碣，至今血食。史通云，陳涉世家稱，其子孫至今血食。顏 (案原誤作『歆』) 注郊祀志至今血食，云祭有牲牢，故言血食。則血食二字，似俗而實古。

今案莊六年左傳：『抑社稷實不血食』。血食二字，已見于此。復案以犧牲祭享而曰血食者，謂以生肉獻祭，此初民社會茹毛飲血之遺風。小雅信南山篇：『從于旣牷，享于祖考。執其鸞刀，以啓其毛，取其血膾』。鄭箋：『血以告殺』。漢舊儀：皇帝暮視牲……手執鸞刀以切牛，毛血薦之』 (太平御覽五二六引)。荀子禮論篇：『大饗尚玄尊，俎生魚』。楊注：『大饗，祫祭先王也』。此類即所謂『血食』，亦古俗之可以于祭禮中求之者也。入民國後，吾鄉凡遇大祭祀，猶行此禮，其由來尚矣。漢書郊祀志顏注：『祭有牲牢，故言血食』。止言『牲牢』，而不解何云『血食』，其義未備。

同上篇又云：

粵人食狗肉，人多笑之。按禮：士無故不殺犬豕。是士以上皆食狗也；以犬嘗麻，先薦寢廟。是天子食狗，且用以薦也。左傳：叔孫婼館于賓，有吠狗，殺

而與館人共食之。是請客用狗也。內則所記毋論。鄉飲酒禮：烹狗于東方。儀禮亦記：其牲狗也。鄉射禮羹定，鄭注：肉謂之羹，定猶熟也，謂狗熟可食。是古人行禮，無不用狗也。今以粵俗食狗爲可笑，何也？食狗不惟三代以前，即三代以後亦皆食之。……

今案一徵所引典實，無過儀禮、禮記及左傳。左傳所記，春秋晚季時事；儀禮、禮記傳自漢儒，出于孔子門人弟子之手，其淵源或者更在上世。然若更遠推至于夏商之代，則無徵不信矣。

同上篇又云：

按史，秦本紀，秦人以狗禦蠱。俗謂夏至狗肉，當取其禦蠱之義。今南方既無蠱毒，而狗肉竟可以愈瘧，其功用亦大矣哉！

案一徵以秦人食狗以禦蠱，故連想及于客人之食狗愈瘧。檢史記秦本紀：德公『二年，初伏，以狗禦蠱』。正義：『六月，三伏之節，起秦德公爲之，故云初』。集解：『徐廣曰，年表云，初作伏，祠社，磔狗邑四門也。』正義：『蠱者，熱毒惡氣，爲傷害人，故磔狗以禦之。……按磔，禳也。狗，陽畜也。以狗張磔於郭四門，禳卻熱毒氣也。』是磔狗禦蠱者，殺狗而張之于城郭四門，『以禳於四方之神』以止災害，非食狗肉之謂。禮記月令：『季春之月……命有司大難、旁磔、出土牛，以送寒氣』。注：『此月之中，日歷虛危，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，將隨強陰出害人也。』正義：『大難、旁磔者，旁謂四方之門，皆披磔其牲，以禳除陰氣。……此時強陰既盛，年歲既終，陰若不去，凶邪、恐來歲更爲人害。』此磔牲以禳除陰氣與磔狗以禳除熱毒，其義同，亦非食其牲肉之謂也。然則秦人伏日自磔狗禳蠱，吾粵人夏至自喜食狗肉，二者之間，殆義不相涉；猶月令自勸人季春披磔牲物，以送寒氣，而民間季春本自食牲肉，亦義不相涉也。又一徵稱美狗肉之『功用』，當亦兼禦蠱一事言之。實則禦蠱之爲，不離迷信，何『功用』之有矣！

同上篇又云：

俗語：狗肉不上臺盤。謂神弗享也。今書塾中上學議關（元注：議題束修，謂之爲議關）及過中秋節，多用狗。然少以之祀。按（續）漢書禮儀：明帝永平二年，上率羣臣養老，更于辟雍行大射禮；郡縣道行鄉飲酒禮；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、孔

子，牲以犬。是祀先師用大（犬），宜也。塾中用此，當亦沿此。後乃惑（惑）于不上臺盤之說，而遂少用于祀者矣。……

今案一徵此說是。惟據甲骨卜辭，每卜帝（禘）用犬，如云：『己亥卜貞，方帝一豕四犬二羊』（殷虛文字甲編三四三二）；『貞方帝一羊二犬，卯一牛』（殷虛文字乙編二六三九）；或卜寢犬，如云：『甲午卜，今日寢于黃，夾，二犬二豕』（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六三九）；『癸未卜賓貞，寢犬，卯三豕三羊』（殷虛書契續編一、五三、一）。『帝』祭名，『寢』同燎，古祭儀有之。是祭神用犬之俗舊矣。然卜辭後出，黃氏所不及見，此則未可以爲黃氏病耳。

同上篇又云：

甚至有生前自擬私謚，于家廟修序牌時、用金漆書填者。生而有謚，蓋亦沿趙陀自稱爲南越武王之陋習也。

今案生時有謚號，春秋中葉以前禮俗則然（詳金文叢攷第四謚法）。趙陀之稱武王，亦古禮俗之遺，未可以爲『陋』。

同上篇又云：

俗多祀漢帝公王，露天爲壇（原刻誤作『壇』），每祭必椎牛饗之。不知何神。按史稱：漢武帝好鬼神，尤信越巫，嘗令越巫立越祝祠，安臺、無壇；亦祠天神上帝、百鬼，而以難卜。疑『公王』亦漢武帝時命祀，故稱爲漢帝公王。

今案吾鄉（五華）社中，舊亦信奉此祀，曰『公王爺』，無『漢帝』二字。考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十五册湖廣下衡州葉五九：『風俗，合二三十家共祀一大王神，其神或以其山，或以其陂澤，或以其地所產之物而得名，輒加以聖、賢、帝、王、公、相之號。如愚家溪田所祀，云「平王相公大王祠下，城外敝居所祀」；云「南平水東三聖公王祠下」。其他如「高山椒甫大王祠」，詢之，云其山多產椒；土硃大王祠，其地產紅土。其他不能枚舉。愚憶繼天撫世曰王，主宰天下曰帝，大而化之曰聖，復而執焉曰賢，首五爵以無私爲德曰公，長六卿輔其君曰相。今乃妄亂稱呼，甚至加之土地所生之物，其爲訛妄不經，莫此爲最』（四部叢刊續編景印本）。竊疑我客家風俗之所謂『漢帝公王』、所謂『公王爺』，與衡州民間之所謂『相公大王』、所謂『三聖公王』、所謂『高山大王』之類，同一謬妄附會。一徵疑爲『漢武帝時命祀』，

殆其不然。惟昭二十九年左傳云：『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謂五官，實列受氏姓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，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』。竹添氏會籤：『稱社稷、稱五祀而尊奉之也。社稷、五祀本自有神，而五官之長配食，亦得稱社稷、五祀也』。古代五行之官，爵爲上公；得以配食社稷、五祀，則其有『公』稱（漢以來，民間有『社公』之稱，見後漢書方術傳下裴長房傳。禮記郊特牲正義引五經異義），亦不爲妄。但展轉漫衍而爲『帝』『王』『相』『爺』之等，則由衆庶無識之故，謬亦甚矣。

同上篇又云：

俗建醮之日，迎鬼王至各村，用僧衆鐃鉸鼓吹，執事前導。村人各以門首設香案、供果饌，謂之接山大人。……岳珂魏（原刻誤作『魏』），鄰錄古今祠屬，引禮記祭法鄭氏注：漢時民家，皆秋祠屬；又云：民祠屬而託之曰「山」，蓋惡言「屬」。巫祝取厲山氏之名，云「屬」爲「山」。然則山大人，謂厲大人也。

今考禮記祭法鄭注：『司命與厲，其時不著。今時民家，或春秋祠司命。行神、山神、門、戶、竈在旁。是必春祠司命、秋祠厲也。或者合而祠之，山即厲也。民惡言厲，巫祝以厲山爲之，繆乎？春秋傳曰：鬼有所歸，乃不爲厲』。正義：『鄭注云司命與厲其時不著者，以其餘五祀，月令所祀，皆著其時。唯司命與厲，祀時不顯著。云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，行神、山神、門、戶、竈在旁者，鄭以無文，故引今漢時民家或有春秋二時祠司命、行神、山神也。民或然，故云或也。其祀此司命、行神、山神之時，門、戶、竈三神在諸神之旁，列位而祭也。云是必春祠司命、秋祠厲也者，漢時既春秋俱祠司命與山神，則是周時必應春祠司命。司命主長養，故祠在春。厲主殺害，故祠在秋。云或者合而祠之者，鄭又疑之，以見漢時司命與山神、春秋合祭，故云或者合而祠之。云山即厲也者，以漢祭司命、行神、山神、門、戶、竈等，此經（祭法）亦有司命、門、行、戶、竈等。漢時有山而無厲，此（祭法）有厲而無山，故云山即厲也。云民惡言厲，巫祝以厲山爲之者，鄭解厲稱山之意，漢時人民嫌惡厲，漢時巫祝之人意以厲神是厲山氏之鬼爲之，故云厲山。云謬乎者，謂巫祝以厲爲厲山之鬼，於理謬乎？所以爲謬者，鬼之無後，於是爲厲。厲山氏有子曰柱，世祀厲山之神，何得其鬼爲厲？故云謬也』。案祭法：『夫聖王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

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……及夫日月星辰，民所瞻仰也；山林川谷丘陵，民所取材用也。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』（國語魯語上展禽說略同）。此王者所制天下『大神』之祀典也，其中則有『山林川谷丘陵』。其在諸侯，則『山川之神，水旱禦疫之災，於是乎祭之』（昭元年左傳）。祭法篇亦曰：『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、爲風雨、見怪物，皆曰神。有天下者祭百神。諸侯，在其地則祭之，亡其地則不祭』。蓋民間亦私有所祭，漢時民間春秋亦祠祀司命、山神之等是也。漢時巫祝之徒不讀經記，則安得知有厲山氏？蓋鄭氏誤也。今民間風俗亦祭山神，或稱山大人，而顧炎武所引衡州民俗稱高山大王，蓋亦其比。然則岳氏及黃氏此論，殆非其實矣。

我客家民族，素以刻苦耐勞、長于開闢創造、著稱于世。鎮平地瘠民貧，故不能不求向外發展。卷三教育篇云：

按鎮邑廣袤僅一百里，而山居其七，民之寄臺灣爲立錚之地者，良以本處無田可種故也。

邑中地狹民稠，故赴臺灣耕佃者，十之二三；赴呂宋、咖喇吧者，十之一。…臺灣……地土饒沃，畜產蕃孳。置莊者謂之莊家，佃種者謂之場工。邑中貧民往臺灣爲人作場工，往往至三四十年始歸。歸至家，尙以青布裹頭，望而知爲臺灣客也。往臺灣者，例由本籍縣官給照至泉州、廈門，海防同知驗放，方准渡海。然盤費過多，貧不能措者，往往在潮州樟林徑渡臺灣。

按邑志名宦志，鎮人以地窄人稠，多就食于臺灣，而海防例嚴，苦無以渡。邑令魏公（燕超）請於上官，并移咨閩省，准鎮人給照赴臺灣耕作，每歲資入無算。……嗚呼、使吾鎮之人數百年不艱於粒食者，公之惠也，其祠祀也宜哉。此即數百年前我鎮平同鄉移民臺灣，胼手胝足以啓山林、汗血辛酸之一段歷史，亦即我客族同胞移民臺灣歷史之縮影也。黃氏志此，大有深意。詒我後昆，可欽念也。

劍字穀生，別字香鐵。嘉慶二十四年舉人，官內閣中書。生于清乾隆五十二年，卒于咸豐三年，壽六十又七，有讀白華草堂詩鈔，已刊。符葆森國朝正雅集卷六六引盛大士粵東七子詩序曰：『香鐵才力雄駿，生氣滿紙。跌宕淋漓，動與古會。性極亮直，辯論是非，侃侃不阿。至於朋友骨肉、死生契闊之際，心貫金石，歷久不渝。蓋古史獨行傳中人物也』；又引端木國瑚曰：『香鐵詩，精美在外，質者在內。尤有志

影印石窟一徵序

於古烈隱迹，發揮其事，使生氣在目，乃詩家龍門；又引潘德輿曰：『香鐵詩一氣旁魄，五光陸離。由鍊入工，以豪得健。大抵風華得之牧之、義山，爽直取之子瞻、魯直』。案香鐵詩，清蒼凝鍊，託體甚高，嘉慶間負盛名，固嶺海之雄也。聞所著尚有賦鈔、經餽、鐵盦叢筆，未知有刻本否。因並記。

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初完稿。

六十年二月增訂稿。